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7-9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家机关及行政主管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且符合现行绿色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具备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发行规模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及承担能力的、符合《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但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合格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项

目投入情况、市场行情情况等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回售和赎回安排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可设回售和赎回选择权，回售和赎回选择权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增信方式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是否增信以及具体的增信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商议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本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天楹受让江苏德展股权及向江苏德展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价格不低于每 1 元注册资本 1.0558 元的价格受让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禹基金”）所持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不超过 3.35%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向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江苏德展股权比例不超过 0.37%，增资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投资背景目的：鉴于中国天楹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作为交易对方之一，华禹基金在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中国天楹股份，为避免中国天楹通过华禹基金间接持有自身股份的情形，中国天楹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退出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但中国天楹提前退伙尚待华禹基金同意。

本次从华禹基金受让江苏德展股权能够顺利推动中国天楹提前从华禹基金退出，同时本次投资基于江苏德展的未来发展，具有投资价值。因此，中国天楹本次投资实施的前提条件系中国天楹提前退伙方案得到华禹基金同意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决议。本次交易与中国天楹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互为条件，重大资产重组是否顺利实施并不影响本次交易。

中国天楹本次受让江苏德展股权及对江苏德展增资，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严圣军先生及董事茅洪菊女士通过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股权，且严圣军先生担任中节能华禹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华禹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国天楹提前退出华禹基金投资方案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取现金支付及资产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收回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现金及现金等价资产价值合计不低于 8.5 亿元。

本次退出华禹基金系避免重大资产重组后交叉持股，退出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严圣军先生及董事茅洪菊女士通过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股权，且严圣军先生担任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华禹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3日